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修正總說明

為朝人本概念來規劃市區公路環境，修正本規範在「2.2 車道寬」、「2.11.1 機車道」及「2.12 人行道」部分條文，調整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得採用與市區道路規範一致之設計標準，在因路權空間受限時，設計單位可彈性規劃並藉此獲有較為寬裕之空間來設置人行道；修正後條文說明如下：

- 一、 「2.2 車道寬」表 2.2.1 增加備註：「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時，最小車道寬得採 3 公尺。」
- 二、 「2.11.1 機車道」增加條文：「公路行經市區路段，最小機車道寬得採 1.5 公尺。」
- 三、 「2.12 人行道」新增第 2 點：「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因空間受限時，最小人行道寬得採 0.9 公尺。」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車道寬）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每車道寬W (公尺)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每車道寬W (公尺)	
$V_d \geq 80$	3.50~3.75	$V_d \geq 80$	3.50~3.75	1 本條文修訂係依據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討論營建署專案報告-「市區道路車道寬度及配置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結論辦理。
$50 < V_d < 80$	3.25~3.50 (註1)	$50 < V_d < 80$	3.25~3.50	2 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時，本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最小設計車道寬分別為 3.25 及 3 公尺。
$V_d \leq 50$	3.00(註2)~3.50	$V_d \leq 50$	3.00(註)~3.50	3 修訂本規範之車道寬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一致，於本規範表 2.2.1 增加備註如下：「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時，最小車道寬得採 3 公尺。」

**註1：**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時，最小車道寬得採 3 公尺。

**註2：**設計速率低於 30 公里/小時，受地形或空間限制之路段，最小車道寬得採 2.75 公尺。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機車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2.11.1節機車道</b></p> <p>1.機車道係指供機車行駛為主之車道，含機車專用道、機車優先道或只提示機車可行駛之空間，其寬度應2.0公尺以上；若採分隔式機車道，其寬度應2.5公尺以上。</p> <p>2.公路行經市區路段，最小機車道寬得採1.5公尺。</p>	<p><b>第2.11.1節機車道</b></p> <p>機車道係指供機車行駛為主之車道，含機車專用道、機車優先道或只提示機車可行駛之空間，其寬度應2.0公尺以上；若採分隔式機車道，其寬度應2.5公尺以上。</p>	<p>1 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決議略以：「…未來施作人行道可配合車道寬縮減…規劃寬裕人行道…」；爰比較本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規範」對於各種車道寬之容許最小值之差異，修正條文使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得採用一致之設計標準，來調整設置寬裕之人行道空間。</p> <p>2 除「2.2 車道寬」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本節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規範」關於機車道差異部分，增加條文如下：「公路行經市區路段，最小機車道寬得採 1.5 公尺。」</p>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人行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2.12節人行道</b></p> <p>1.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雙向雙車道以下之公路，最小得為1.25公尺。</p> <p><b>2.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因空間受限時，最小人行道寬得採0.9公尺。</b></p> <p>3.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之路段<b>應評估</b>設置人行道；鄉區公路於經橋梁、隧道、地下道、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b>宜評估</b>人行或其動線延續之需求設置人行道。</p>	<p><b>第2.12節人行道</b></p> <p>1.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雙向雙車道以下之公路，最小得為1.25公尺。</p> <p>2.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之路段<b>宜</b>設置人行道；鄉區公路於經橋梁、隧道、地下道、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b>得評估</b>人行或其動線延續之需求設置人行道。</p>	<p>1 修正本規範「2.12 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規範」一致，新增第 2 點：「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因空間受限時，最小人行道寬得採 0.9 公尺。」</p> <p>2 <u>上述增訂條文非必要時不應採用</u>；增訂本點係為解決當空間受限寬度不足 1.25 公尺時，如按原規範則無法設置之特殊情況，一般情形在路幅寬度條件許可下，人行道佈設之寬度，應儘可能寬裕設置並充分考量所有使用者（含身障者）可順利通行。</p> <p>3 另依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決議略以：「都市計畫應具長遠眼光及前瞻性…以人本環境建設市區道路…。」，修訂原第 2 點條文部分文字，朝設置友善之人本環境為方向努力；條文序號改為第 3 點。</p>